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5版）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